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建議分拆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及第13.09(2)(a)條而作出。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建議分拆並以介紹方式將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保寶龍」，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保寶龍集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獨立上市，當中將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擁有之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形式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能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保寶龍透過其委任之獨家保薦人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保寶龍股份(「保寶龍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保寶龍之上市文件申請版本(「申請版本」)(編纂形式)預期將於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及下載。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保留於保寶龍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且保寶龍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本公司及保寶龍董事會各自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將予採取之行動抱有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1.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建議分拆保寶龍，並以介紹方式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當中將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擁有之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形式進行。保寶龍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該等產品為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

2.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保寶龍透過其委任之獨家保薦人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保寶龍股份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申請版本(編纂形式)預期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可供閱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保寶龍集團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股東務須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概不就申請版本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3. 建議分拆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分拆將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擁有之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分派」)之形式進行，建議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日期待定)每持有四股本公司股份獲派發一股保寶龍股份。董事會擬宣派一項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並以向合資格股東分派之方式派付。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就分派而言，合資格股東於保寶龍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分派之進一步公告。

由於本公司於保寶龍之權益將透過上述之分派方式出售，而將不會攤薄合資格股東應佔之間接權益，故建議分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建議分拆及分派取得股東批准。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保留於保寶龍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且保寶龍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 保證配額

董事會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並透過實行分派派付該等股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保證配額規定。由於建議分拆將僅透過分派的方式進行，故將不會根據建議分拆向公眾提呈發售任何新保寶龍股份。

5.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保寶龍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本集團及保寶龍集團之業務重點在策略及經營方面存在明確差異。建議分拆可使本集團及保寶龍集團作為獨立實體進行估值，並反映彼等各自之獨有內在價值；

- (b) 預期建議分拆將提高本集團及保寶龍集團在經營及財務方面之透明度，並讓市場清楚了解彼等各自之業務及財務重點；
- (c) 建議分拆將可使本集團及保寶龍集團按反映彼等各自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情況之定價直接及獨立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以提供彼等各自於經營、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方面所需之資金；
- (d) 保寶龍集團的業務有足夠規模以進行建議分拆；
- (e) 保寶龍的股份表現能成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評估保寶龍集團表現的獨立基準，而這轉而能夠激勵保寶龍集團管理層不斷追求進步及提高保寶龍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效率；及
- (f) 建議分拆將讓本集團及保寶龍集團的管理團隊能更有效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核心業務及提升彼等為各業務線招募、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更加方便有效地利用可能出現的任何業務機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保寶龍董事會各自作出最終決定及獲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將予採取之行動抱有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有關建議分拆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董江雄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連興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